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1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
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81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
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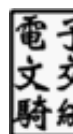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715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通信隊、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7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58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，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以，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。又各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以及少年警察隊、通信隊、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



高雄市政府 11008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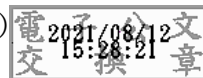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3740000

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、主（會）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21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及所屬各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通信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7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6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